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5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国家医保目录续约成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成功续约，继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以下简称“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医保谈判产品续约结果

根据公布的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中美华东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医保支付标准为1.03元（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恩格列净5mg），较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的医保支付标准降低14.88%，同时取消了限定支付范围。产品的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成功续约，将进一步提高患者用药的经济性和可及性，公司今后将继续扩大院内外市场覆盖，惠及更多患者。

此外，中美华东的利拉鲁肽注射液调入常规目录管理，利拉鲁肽

注射液、百令片和注射用达托霉素的限定支付范围较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有所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本次未发生目录调出变动。

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上述产品医保目录调整不会对近期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